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东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天集团”）及公司大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信集团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153号）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0年7月28日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订〈股份转让协议〉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自签订《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交易完成后，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。2020年9月15日，你们又签署了《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，但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，导致上市公司迟至2021年11月30日才就《补充协议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

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. 公司已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水天集团及通信集团,水天集团及通信集团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,表示将以此为戒,认真吸取经验教训,切实加强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2. 同时,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3.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5 日